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意見調查表 115-4-28

有關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規定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案，原則係依使用執照載明基地面積認定「原建築基地面積」，惟近期部分程序中都更案，係依建管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，並以「謄本面積」作為「原建築基地面積」核算，造成建築面積與謄本面積差距較大，故 市府都發局刻討論合宜之「原建築基地面積」核算標準。

另現行「都市更新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」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(重建區段)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案」刻辦理修正作業，為了解同業意見，敬請 貴公司協於本週四下午 5 時前踴躍提供具體意見，俾彙供市府後續研修參考。

公司:	聯絡人:	電話:
議題	意見(含說明)	
<p>■ 合法建築物「原建築基地面積」核算標準若採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領有」使用執照，以使照所載明基地面積認定。 「未領有」使用執照，以「<u>初始坐落地號謄本之面積</u>」或「<u>(合法建築物一樓主建物面積及騎樓面積)÷法定遮蔽率*2</u>」二者擇低計算。 	<p>1. 貴公司有無該容獎將受折減之情形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請概述情況:</p> <p>2. 對核算標準草案修正之建議:</p>	
<p>■ 「都市更新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」</p>	<p>➤</p> <p>➤</p> <p>➤</p>	
<p>■ 「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(重建區段)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案」</p>	<p>➤</p> <p>➤</p>	

註 1: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加頁填寫。

註 2: 請於 4 月 30 日(四)下午 5 時前協助填表回傳至 maggie27405665@gmail.com 或(02)2740-5659; 聯絡人(02)2740-5665 分機 120 林川瑀組長

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